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古浪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第二包

项目编号：GSJY-2023-0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盖章）

代 理 机 构：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2、招标须知	9
2.1 招标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0
2.2 投标	10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0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2.2.3 投标报价	11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
2.2.5 投标保证金	12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3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4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4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2.3 开标	14
3、澄清和质疑	16
3.1 综合说明	16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7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7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4、资格证明文件	18
5、货物需求	19
5.1 采购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19
6、技术要求	20
6.1 总体要求	20
6.2 报价要求	20
6.3 货物技术要求	20
7、评标原则及办法	20
7.1 评标原则	20



7.2 评标专家组成	20
7.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
7.3 评标方法	21
7.4 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22
7.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7.4.2 采购人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2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
7.6 合同的授予	23
7.6.1 中标通知书	23
7.6.2 合同的签署	23
7.7 废标条款	23
7.8 其它	24
8、附件	25
格式.....	26
附件 1 投标函.....	27
附件 2 法人授权函.....	28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29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30
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31
附件 6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2
附件 7 技术部分.....	33
附件 8 其它部分.....	3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4

GSIY-2023-07-02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古浪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jy.gswuwei.gov.cn）投标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Y-2023-07

项目名称：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古浪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122 万元（**第一包**：57.585693 万元；**第二包**：64.414307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第一包**：55.585693 万元；**第二包**：64.414307 万元）

采购内容：

第一包：古浪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古浪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第一包**：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在职人员花名册和社保缴纳凭证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二包：供应商须是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获取招标文件起至截止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均可，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若截图或信用报告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获取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jy.gswuwei.gov.cn）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九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

地 址：武威市古浪县

联系方式：0935-512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2 号楼 16 层 1601 室

联系方式：18394557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燕

电 话：18394557366

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

GSJY-2023-07-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古浪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p> <p>(2) 供货期：45日历天。</p> <p>(3) 供货地点：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采购价格为到供货地点的价格，包含运输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p> <p>(4) 采购内容：古浪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2	<p>需方、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p> <p>(2) 联系人：蔡文武</p> <p>(3) 联系电话：0935-5121366</p> <p>(4) 地 址：古浪县</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燕</p> <p>(3) 联系电话：18394557366</p> <p>(4)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6层1601室</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供应商须是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p> <p>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获取招标文件起至截止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均可，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若截图或信用报告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的时间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有效。</p>
6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前</p> <p>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u>九</u> 开标厅</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7	<p>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p> <p>获取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jy.gswuwei.gov.cn）</p> <p>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p> <p>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8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p>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均可，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若截图或信用报告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的时间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p> <p>8、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作假便视为无效投标。</p>
1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3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4	<p>(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原件。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或制造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2) 项目开标结束后三天内，当日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份数要求和装订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递交纸质文件需和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p>
15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专家：4 人，采购人代表：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16	<p>(1) 第二包采购预算金额: 64.414307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p>其它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 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 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 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其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在封面分别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封面

目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人授权函

附件 3：投标报价表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6：技术部分

附件 7：其它部分

附件 8：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U盘独立包装，保证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封套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电子版U盘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注明项目名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注：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供应商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当时上传的文件一致）以邮寄或现场递送的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邮费自理。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内容见附件：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



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报价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背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标包，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段号、供应商名称。未按该要求制作封装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9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该项目为网上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上传无路径修改与撤回，请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文件后上传。

2.3 开标

1、采购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由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3)、2022年度财务证明（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4)、2023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 (5)、2023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信用平台查询资料；（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获取招标文件起至截止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均可，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若截图或信用报告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的时间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
 -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9)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上传情况，确认无误后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 5、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第 9 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通过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来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无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单位当地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采购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供应商提请质疑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应与询问、质疑材料同步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需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所在单位当地的社保证明材料）递交代理公司或采购人，采购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采购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和接受。采购人回复内容不保证供应商完全满意。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采购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质疑单位正式员工，无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同步提供所在单位当地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供应商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采购人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和接受。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GSJY-2023-07-02



4、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3、2022 年度财务证明（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4、2023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 5、2023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信用平台查询资料；（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获取招标文件起至截止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均可，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若截图或信用报告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的时间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
 - 8、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作假便视为无效投标。



5、 货物需求

5.1、 采购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监测项目	详细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多参数测定仪	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p>1. 主要特点</p> <p>1.1 采用 7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清晰</p> <p>1.2 支持中英文</p> <p>1.3 温度单位可选：℃ 和 ° F</p> <p>1.4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1.5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1.6 标配复合 pH 电极、温度电极、氟离子电极、电导电极、极谱法溶解氧电极、独立电极支架、防尘罩和袋装 pH 校准粉剂</p> <p>2. 一机多用，任意组合</p> <p>2.1 四个测量通道，pH/pX 模块、电导模块、溶解氧模块 3 个测量模块可选，任意组合，即插即用</p> <p>2.2 检测项目：pH/ pX 值、离子浓度、mV 值、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溶解氧、溶解氧饱和度、温度</p> <p>3. 智能操作、自动识别、批量检测</p> <p>3.1 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校准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p> <p>3.2 支持仪器自检，支持密码管理</p> <p>3.3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3.4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p> <p>3.5 支持连接自动进样器，实现样品的自动测量和批量检测</p> <p>4. 数据管理，信息追溯</p> <p>4.1 符合 GLP 规范，支持数据存储(各 1000 套)、查阅、删除、统计、分析、传输和打印</p> <p>4.2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p> <p>4.3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p> <p>4.4 支持 U 盘读写</p> <p>5. pH/离子测量功能</p> <p>5.1 支持 pH 电极或离子电极 1-6 点标定，ORP 电极 1-2 点标定</p> <p>5.2 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多种 pH 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p> <p>5.3 内置 Na⁺、K⁺、NH₄⁺、Cl⁻、F⁻等多种离子模式，允许用户自建</p>	1	含搅拌器、复合氟电极；pH 电极配 2 套



		<p>5.4 $\mu\text{g/L}$、mg/L、g/L、mol/L、mmol/L、PX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p> <p>5.5 多种离子测量模式：直读浓度法测量、标准添加法测量、样品添加法测量、GRAN 法测量</p> <p>6. 电导率测量功能</p> <p>6.1 自动识别 GB 标准电导率溶液，支持 1-5 点电导电极标定</p> <p>6.2 在全量程范围内，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校准、自动量程、自动频率切换等功能</p> <p>6.3 支持不补偿、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模式</p> <p>6.4 支持海水盐度和默认盐度等多种盐度补偿模式</p> <p>6.5 参比温度 5.0°C、10.0°C、15.0°C、18.0°C、20.0°C 和 25.0°C 可选，默认 25°C</p> <p>6.6 支持智能变频，一支电极即可覆盖 $0\text{--}200\text{ ms/cm}$ 常用测量范围</p> <p>7. 溶解氧测量功能</p> <p>7.1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或手动大气压补偿</p> <p>7.2 支持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p> <p>7.3 支持手动盐度补偿功能</p> <p>8. 技术参数：</p> <p>8.1 仪器级别：pH/pX 模块：0.001 级 电导模块：0.5 级 溶解氧模块：$\pm 0.30\text{mg/L}$</p> <p>8.2 测量参数：pH/pX、电位、离子浓度、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值、溶解氧、溶解氧饱和度、</p> <p>8.3 MV：范围：$(-2000.00\sim 2000.00)\text{mV}$ 最小分辨率：0.001 pH/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002\text{pH/pX}$</p> <p>8.4 离子浓度：范围：$(1.000\text{e-}9\sim 9.999\text{e+}9)$ Unit： mol/L、mmol/L、g/L、mg/L、$\mu\text{g/L}$ 最小分辨率：四位有效数字(科学计数法表示)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3\%$</p> <p>8.5 电导率：范围：$0.000\mu\text{ S/cm}\sim 3000\text{mS/cm}$ 最小分辨率：$0.001\mu\text{ S/cm}$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5\%\text{FS}$</p> <p>8.6 TDS：范围：$0.000\text{ mg/L}\sim 1000\text{g/L}$ 最小分辨率：0.001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5\%\text{FS}$</p> <p>8.7 盐度：范围：$(0.00\sim 8.00)\%$ 最小分辨率：0.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1\%$</p> <p>8.8 溶解氧：范围：电子单元：$(0.00\sim 90.00)\text{mg/L}$ 配套范围：$(0.00\sim 50.00)\text{mg/L}$ 最小分辨率：0.01mg/L</p>	
--	--	--	--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0mg/L 溶解氧饱和度：范围：(0.0~600.0)% 最小分辨率：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2.0% 8.9 温度：范围：(-5.0~130.0)℃ 最小分辨率：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AC，1.35A；输出：24VDC，3A)		
2	氟离子测定仪	氟离子	1. 主要特点 1.1 采用 5.7 英寸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 1.2 支持中英文 1.3 两种分辨率可选：pX 支持 0.01pX 和 0.1pX，mV 支持 0.1 mV 和 1mV 1.4 温度单位可选：℃ 和 ° F。 1.5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1.6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1.7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1.8 标配搅拌器、氟离子电极、参比电极、温度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 2.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 2.1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2.2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2.3 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 2.4 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 3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 2.5 内置 Na ⁺ 、K ⁺ 、NH ₄ ⁺ 、Cl ⁻ 、F ⁻ 等多种离子模式，允许用户自建 2.6 μg/L、mg/L、g/L、mol/L、mmol/L、PX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 2.7 测量模式：直读浓度法测量 3. 数据管理，信息追溯 3.1 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3.2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3.3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3.4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4. 技术参数： 4.1 仪器级别：0.01 级 4.2 测量参数：电位值、pH 值、pX 值、ORP 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	1	氟离子电极 2 套



			<p>4. 3mV: 范围: (-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 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 mV</p> <p>4. 4PH: 范围: (-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 0.01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p> <p>4. 5PX: 范围: (-2.00~20.00)pX 最小分辨率: 0.01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X</p> <p>4. 6 离子浓度: 范围: (0-19990) Unit: mol/L, mmol/L, g/L, mg/L, μg/L 最小分辨率: 4位有效数字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5%</p> <p>4. 7 温度: 范围: (-5.0~110.0)℃ / (23.0-230.0)°F 最小分辨率: 0.1℃/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C</p> <p>4. 8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9V)</p>		
3	温湿度计		<p>1. 内置范围: 0℃~50℃</p> <p>2. 探头温度范围: -50℃~70℃</p> <p>3. 温度精度: ±1℃</p> <p>4. 湿度范围: 20%~99%RH</p> <p>5. 湿度精度: ±10%</p> <p>6. 探头线长: 1.5m</p>	10	测各功能室温度
4	便携式流速测试仪	流量	<p>1. 旋桨回转直径 : Φ70mm</p> <p>2. 旋桨水力螺距 b: 120mm (理论值)</p> <p>3. 起转速度 v0: 0.05m/s</p> <p>4. 临界速度 vk: 约 0.13m/s (以实际检定值为准。据统计分析, vk 远小于上述值。)</p> <p>5. 测速范围: 0.06m/s~8m/s</p> <p>6. 输出信号: 磁激式开关接点通断信号</p> <p>7. 信号数/转子转数: 2/1 (每 1 转 2 个信号)</p> <p>8. 开关接点容量: DC U≤24V I≤120mA</p> <p>9. 接点工作次数: 1×10⁷</p> <p>10. 全线相对均方差 m: m ≤1.5% (用于 v≥vk 时)</p> <p>11. 相对误差 δ: δ ≤5% (用于 v<vk 时)</p> <p>12) 工作水体环境: 水温 0℃~+40℃; 水深 0.1m~30m; 悬移质含沙量≤50kg/m³</p>	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双光路)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总余氯等	1. 波长范围：190nm-900nm 2. 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 3. 波长重复性：0.1nm ★4. 光谱带宽：0.1nm, 0.2nm, 0.5nm, 1.0nm, 2.0nm, 5.0nm 六档可调 ★5. 杂散光：0.010%T(220nm, NaI; 340nm, NaNo ₂) 6.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 320nm~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7. 光度方式：透过率, 吸光度, 反射率, 能量 ★8. 光度范围：-4.0-4.0Abs 9.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 ±0.3%T(0-100%T) 10. 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 ; 0.002Abs(0.5-1Abs) ★11. 基线平直度：±0.001Abs 12. 基线漂移：0.0004Abs/h(500nm, 0Abs 预热后) 13. 噪声：±0.0004 Abs	1	含分析软件； 计算机 i5-12400 16G 256G+1T(23 英寸)； 打印机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cm2cm 3cm5cm 石英比色皿各 2 支
6	自动消解回流仪	COD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10~700mg/L、大于 700mg/L 的水样稀释后测定 2. 消解时间：10 分钟—2 小时 30 分钟(用户可自主选择加热时间) 3. 测量误差：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L)：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5.0% 工业有机废水(500mg/L)：相对标准偏差 不大于 8.0% 4. 环境温度：≤35℃ 5. 消解样品数：8 个(采用 24#磨口的 250mL 锥形瓶)；选型 12 个 6. 加热功率：8 孔：≤1550W(AC 220V, 50HZ)；12 孔 ≤2050W(AC 220V, 50HZ) 7. 仪器尺寸：457mm* 341mm * 669mm	2	8 位回流
7	高压灭菌锅	总氮、总磷	技术参数 1. 容积：50L 2. 功率：3.5kw 3. 电源：AC220V 50Hz 4.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5. 额定工作温度：134℃ 6. 灭菌室有效容积 mm：φ 350*525 7. 网篮尺寸 mm：φ 320*240*2 个 8. 外形尺寸 mm：550*540*1100	1	



8	电热干燥箱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研发的横向风循环结构，利于空气混匀，空间利用率高，干燥速率快。 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功能。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 PID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下位显示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功能 	1	
9	马弗炉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陶瓷纤维马弗炉 控温范围：最高 1200℃ 控温精度：±1℃ 温度分辨率：1℃ 升温时间：≤30 分钟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炉膛体：多晶莫来石纤维 加热器：镍铬铝合金丝 0Cr27Al7Mo2 加热功率：3KW 控温仪：单段控温 数码显示 控制方式：使用微型电脑 PID 控制加热器输出 	1	
1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等	<p>1. 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最大称重：220g 1.2 可读性：0.0001g 1.3 重复性负载为 5%典型值：≤±0.00008g 1.4 最大线性负载为 5%典型值：≤0.00006g 1.5 称盘直径：≥ 90 mm 1.6 响应时间：≤1.5S 1.7 超级单体称重传感器 1.8 密度直读功能，直接显示测得的密度，USB C 接口 1.9 全屏触摸触摸屏可带手套操作使用方便、液晶显示，带称量跟踪图棒 1.10 带水平提示、前置水平仪方便操作。 1.11 校准系统：有温度与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与调整。 1.12 11 种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数据、检重、密度、称重、转换、峰值保持、不稳定称重、百分比、计数称重 1.13 11 个功能键，可直接进入预设应用程序 1.14 全拆洗五面玻璃防风罩，带有防静电涂层，可消除 	1	10



			<p>静电荷对称量的干扰</p> <p>1. 15 称重传感器安装在特殊铝合金底板，不受外界温度波动及振动等影响。</p> <p>2. 配置要求</p> <p>2.1 主机 1 台</p> <p>2.2 活插式电源适配器 1 套</p> <p>2.3 专用防风罩 1 套</p> <p>2.4 防尘罩 1 个</p> <p>2.5 专用秤盘 1 套</p> <p>2.6 合格证 1 份</p> <p>2.7 装箱单 1 份</p> <p>2.8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p> <p>2.9 操作说明书 1 份</p> <p>3. 安装培训及保修</p> <p>3.1 仪器出现故障，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72 小时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p> <p>3.2 质保：质保期自安装验收之日起 1 年，终生负责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p>		
11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M2.5, PM10	<p>1. 技术参数</p> <p>1.1 最大称重：60g</p> <p>1.2 可读性：0.01mg</p> <p>1.3 典型稳定时间：$\leq 6s$</p> <p>1.4 重复性：$\leq \pm 0.04 \text{ mg}$</p> <p>1.5 最大线性：$\leq \pm 0.1 \text{ mg}$</p> <p>1.6 称盘直径：80 mm（能够选择多种秤盘方便用户选择）</p> <p>1.7 最优操作范围起始点：0.0082g</p> <p>1.8 灵敏度漂移：$+10 \dots +30^{\circ}\text{C} \pm 1 \text{ ppm/k}$</p> <p>1.9 由时间和温度触发的全自动校准和调整功能，温度 1.5°C 或时间间隔 4 小时在通电情况下无需人员全自动校准天平，并直接显示校准后的数据报告。</p> <p>1.10 功能：密度直读功能，直接显示测得的密度，USB 接口</p> <p>1.11 高亮度背景光超大全屏触摸式中文液晶显示屏，自动水平提示，带称量图棒跟踪，直接看出称量的情况</p> <p>1.12 新一代超级单体传感器</p> <p>1.13 称量底板与整个防风罩有防静电涂层，能有效的消除静电对称量的影响</p> <p>1.14 管理员锁：菜单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p> <p>1.15 11 种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数据、检重、密度、称重、转换、峰值保持、不稳定称重、百分比、计数称重</p> <p>2. 配置要求</p> <p>2.1 主机 1 台</p>	1	



			2.2 活插式电源适配器 1套 2.3 防风罩 1个 2.4 防尘罩 1个 2.5 专用秤盘 1套 2.6 带静电涂层底板 1块 2.7 合格证 1份 2.8 装箱单 1份 2.9 简易操作说明 1份 2.10 操作说明书 1份		
12	六联电炉	用于样品前处理等	1. 加热器：电阻丝 2. 额定功率：1kw*6 3. 温度控制方式：变阻器无极调节 4. 加热盘尺寸（mm）：125*125 5.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910*180*140 6.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950*215*220 7. 电源（50/60HZ）最大额定电流：AC220/27.3A 8. 净重/毛重 kg：7.5/9	2	
13	水浴锅	用于样品前处理等	技术参数 1. 方式：自然水对流热传递 2. 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5-100℃ 3. 使用温度范围：≤40 分钟 4. 温度分辨率：0.1℃ 5. 温度波动度：±0.5℃ 6. 温度分布精度：±1.0℃ 7. 构成：内装：不锈钢板 8.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9. 断热材：聚氨酯 10.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1. 额定功率：2.0kw	2	13
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TSP、PM ₁₀ 、PM _{2.5} 、气体监测	1. 功能：应用溶液吸收法采集环境空气中的各种有害气体成分，应用滤膜采样称重法捕集环境大气中的总悬浮微粒（TSP）、可吸入微粒（PM10）和细颗粒物（PM2.5）。 2. 技术要求 2.1 低功耗，用 12V 100AH 直流电源供电，可连续工作 28 小时； 2.2 大气采样采用一体化模具孔板，采样分辨率 0.001L/min； 2.3 两路大气采样单独控制，可分别设定起始时间、采样时间； 2.4 颗粒物采样可设置定时、等间隔循环采样； 2.5 颗粒物采样智能保护，确保风机长时间稳定运行； 2.6 大气采样加热温度可设定，防止冬天吸收液结冰； 2.7 模具防反接设计，防倒吸干燥器保护仪器； 2.8 可预约 0~7 天内的任意时刻开始采样；	4	含 TSP、PM10、PM2.5 切割器



			<p>2.9 自动测量环境温度、大气压、流量计前温度、压力，计算标况、工况体积；</p> <p>2.10 采样数据自动记忆，采样过程中停电、来电自动恢复；</p> <p>2.11 仪器具有防雨雪功能，避免无人值守时突降雨雪造成仪器损坏；</p> <p>2.12 配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p> <p>2.13 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使样品具有可追溯性，规范质控管理。（提供互联网使用截图）</p> <p>2.14 详细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616 1165 1052"> <thead> <tr> <th>主要参数</th> <th>参数范围</th> <th>分辨率</th> <th>准确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采样流量</td> <td>(60~130)L/min</td> <td>0.1L/min</td> <td>优于±2%</td> </tr> <tr> <td>双路大气采样流量</td> <td>(0.1~1)L/min</td> <td>0.001L/min</td> <td>优于±2.5%</td> </tr> <tr> <td>流量计前温度</td> <td>(-40~85)℃</td> <td>0.1℃</td> <td>优于±2℃</td> </tr> <tr> <td>流量计前压力</td> <td>(-45~0) kPa</td> <td>0.01kPa</td> <td>优于±0.4kPa</td> </tr> <tr> <td>大气压</td> <td>(50~130) kPa</td> <td>0.01kPa</td> <td>优于±0.5kPa</td> </tr> <tr> <td>环境温度</td> <td>(-40~85)℃</td> <td>0.1℃</td> <td>优于±1℃</td> </tr> <tr> <td>加热温度控制</td> <td>(5~32)℃</td> <td>0.1℃</td> <td>优于±2℃</td> </tr> <tr> <td>采样方式</td> <td colspan="3">手动、自动连续循环采样</td> </tr> <tr> <td>仪器噪音</td> <td colspan="3">≤54dB(A)</td> </tr> <tr> <td>主机体积</td> <td colspan="3">≤(长 283×宽 140×高 240)mm</td> </tr> <tr> <td>主机重量</td> <td colspan="3">≤2.5kg</td> </tr> <tr> <td>工作电源</td> <td colspan="3">AC220V±22V, 50Hz; DC12V</td> </tr> <tr> <td>功耗</td> <td colspan="3"><100W(含加热器)</td> </tr> </tbody> </table> <p>2.15 切割器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108 1165 1411"> <thead> <tr> <th>主要参数</th> <th>参数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10 切割性能</td> <td>50%切割粒径: $Da_{50}=(10 \pm 0.5) \mu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sigma_g=(1.5 \pm 0.1) \mu m$</td> </tr> <tr> <td>PM2.5 切割性能</td> <td>50%切割粒径: $Da_{50}=(2.5 \pm 0.2) \mu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sigma_g=(1.2 \pm 0.1) \mu m$</td> </tr> <tr> <td>入口流速</td> <td>0.3m/s</td> </tr> <tr> <td>材质</td> <td>铝合金</td> </tr> <tr> <td>有效滤膜直径</td> <td>Φ80mm</td> </tr> </tbody> </table> <p>3. 配置：主机、内置锂电池、耗材、TSP/PM10/PM2.5 切割器、三脚架、专用仪器箱、背带</p>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采样流量	(60~130)L/min	0.1L/min	优于±2%	双路大气采样流量	(0.1~1)L/min	0.001L/min	优于±2.5%	流量计前温度	(-40~85)℃	0.1℃	优于±2℃	流量计前压力	(-45~0) kPa	0.01kPa	优于±0.4kPa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优于±0.5kPa	环境温度	(-40~85)℃	0.1℃	优于±1℃	加热温度控制	(5~32)℃	0.1℃	优于±2℃	采样方式	手动、自动连续循环采样			仪器噪音	≤54dB(A)			主机体积	≤(长 283×宽 140×高 240)mm			主机重量	≤2.5kg			工作电源	AC220V±22V, 50Hz; DC12V			功耗	<100W(含加热器)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PM10 切割性能	50%切割粒径: $Da_{50}=(10 \pm 0.5) \mu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sigma_g=(1.5 \pm 0.1) \mu m$	PM2.5 切割性能	50%切割粒径: $Da_{50}=(2.5 \pm 0.2) \mu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sigma_g=(1.2 \pm 0.1) \mu m$	入口流速	0.3m/s	材质	铝合金	有效滤膜直径	Φ80mm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采样流量	(60~130)L/min	0.1L/min	优于±2%																																																																						
双路大气采样流量	(0.1~1)L/min	0.001L/min	优于±2.5%																																																																						
流量计前温度	(-40~85)℃	0.1℃	优于±2℃																																																																						
流量计前压力	(-45~0) kPa	0.01kPa	优于±0.4kPa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优于±0.5kPa																																																																						
环境温度	(-40~85)℃	0.1℃	优于±1℃																																																																						
加热温度控制	(5~32)℃	0.1℃	优于±2℃																																																																						
采样方式	手动、自动连续循环采样																																																																								
仪器噪音	≤54dB(A)																																																																								
主机体积	≤(长 283×宽 140×高 240)mm																																																																								
主机重量	≤2.5kg																																																																								
工作电源	AC220V±22V, 50Hz; DC12V																																																																								
功耗	<100W(含加热器)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PM10 切割性能	50%切割粒径: $Da_{50}=(10 \pm 0.5) \mu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sigma_g=(1.5 \pm 0.1) \mu m$																																																																								
PM2.5 切割性能	50%切割粒径: $Da_{50}=(2.5 \pm 0.2) \mu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sigma_g=(1.2 \pm 0.1) \mu m$																																																																								
入口流速	0.3m/s																																																																								
材质	铝合金																																																																								
有效滤膜直径	Φ80mm																																																																								
15	烟尘烟气测定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1. 功能：烟尘颗粒物采样便携式污染源检测设备。烟尘、烟气可同步测量，可选配多种采样管。</p> <p>2. 技术要求</p> <p>2.1 可采集烟尘、油烟、等污染物；</p> <p>2.2 可远程数据交互，通过手机等设备完成仪器的设置、布点、工况及烟气测量、数据查询等操作。</p> <p>2.3 基于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能够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p> <p>2.4 大流量烟尘采样泵，流量可达 110L/min；</p> <p>2.5 主机加装传感器后可以实现烟尘烟气同步采样或测量；</p> <p>2.6 具备防倒吸功能，仪器配备多级滤尘滤芯；</p>	1	含烟气分析																																																																				



			<p>2.7 面板宽温≥ 7寸高亮触摸彩屏，可同时满足触控和按键等操作方式；</p> <p>2.8 可连接手机 APP 或终端，检测仪器运行状态及现场数据；（提供 APP 使用截图）</p> <p>2.9 内置电池，可在无交流电源的情况下使用，现场使用时长不低于 4 小时；</p> <p>2.10 配置多功能综合采样枪，烟枪可完成低浓度采样、高浓度采样。</p> <p>2.11 所投产品符合计量法要求，取得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12 仪器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2.13 系统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配备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p> <p>2.14 烟尘采样器详细技术参数</p> <p>★2.14.1 烟尘采样流量范围：(0~11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优于$\pm 5\%$</p> <p>★2.14.2 烟气动压范围 (0~2000)Pa，分辨率 1Pa，准确度优于$\pm 2\%FS$</p> <p>★2.14.3 烟气静压范围 (-40.00~+40.00)kPa，分辨率 0.01kPa，准确度优于$\pm 4\%FS$</p> <p>★2.14.4 流量计前压力范围 (-70.00~0.00)kPa，分辨率 0.01kPa，准确度优于$\pm 2.5kPa$</p> <p>★2.14.5 烟气温度范围 (0~800)$^{\circ}C$，分辨率 0.1$^{\circ}C$，准确度 优于$\pm 3.0^{\circ}C$</p> <p>2.14.6 02 (0~30.0)% 0.1% 示值误差：优于$\pm 5\%$；重复性：$\leq 2\%$；响应时间：$\leq 90s$；稳定性：1 小时内示值变化$\leq 5\%$。</p> <p>2.14.7 采样泵负载能力 $\geq 50.0L/min$ (阻力为-20kPa 时)</p> <p>2.14.8 数据存储能力 50000 组</p> <p>2.14.9 外型尺寸 $\leq 400 \times 200 \times 300mm$</p> <p>2.14.10 仪器噪声 $< 75dB(A)$</p> <p>2.14.11 整机重量 $\leq 8kg$</p> <p>2.14.12 功耗 小于 120W</p> <p>3. 配置：主机、氧气传感器、二氧化硫传感器、一氧化氮传感器、二氧化氮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交叉干扰报告、内置锂电池、打印机、烟气滤芯、备品备件一批、综合采样枪一支、低浓度采样头一箱（24 个）、旋转压膜机 1 台</p>		
1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TSP、PM10、PM2.5	<p>1、设备用途：用于 47mm 滤膜、90mm 滤膜、3#滤筒、低浓度采样头称量。</p> <p>2、设备配置（标准配置）： 主机 1 台、冷水机组 1 台、防静电镊子 2 把、乳胶手套 10 副。</p> <p>3、设备参数：</p>	1	



		<p>3.1. 恒温恒湿箱体温度和湿度</p> <p>★3.1.1 温度控制：15-30℃，分辨率 0.1℃，波动小于 0.5℃；（投标时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计量报告复印件）</p> <p>★3.1.2 湿度 30%RH-70%RH，分辨率 0.1%，波动小于 2%；（投标时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计量报告复印件）</p> <p>3.2 系统的功能</p> <p>3.2.1 称量样品满足国家标准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标准要求。</p> <p>3.2.2 系统具备可以升级为全自动称重系统的功能。</p> <p>3.2.3 系统预留识别低浓度头等样品的编号的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的接口，后期可方便升级扩展。</p> <p>3.2.4 系统预留去除样品静电功能的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接口，后期可方便升级扩展。</p> <p>3.2.5 系统具有机械故障自动报警和水箱缺水自动报警功能。</p> <p>3.2.6 系统可选用闭环内循环供水系统或自来水净化供水模式。</p> <p>3.2.7 系统需要有良好接地和接地标识。</p> <p>3.2.8 供电电源 AC220V, 50HZ，最大功率 2KW。</p> <p>3.3 系统结构</p> <p>3.3.1 采用整体设计：制冷机组内置，与主机一体式设计，更节省空间。</p> <p>3.3.2 天平台采用缓冲阻尼和减振垫等多级防振措施。</p> <p>3.3.3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上送风下吸风循环方式，保证箱体内温湿度均匀度。</p> <p>3.3.4 恒温恒湿箱体内的风速不影响样品存放、取拿等运动。</p> <p>3.3.5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钣金烤漆，内胆采用不锈钢材质。</p> <p>3.3.6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大玻璃视窗。</p> <p>3.3.7 主机箱体带滑轮和自锁功能，便于整机移动和固定。</p> <p>3.3.8 箱体上带触摸温度湿度控制器，可以方便进行温度、湿度设置和实际温度、湿度显示，并能查询和显示历史数值的曲线</p> <p>3.3.9 设备尺寸：长*宽*高≤1295*760*1725（长*宽*高）单位：mm</p> <p>★3.4 提供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p> <p>★3.5 设备须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	--	--



17	超纯水制水机	<p>1、用途 用于实验室纯水、超纯水的制备</p> <p>2、系统配置要求</p> <p>2.1 水源：自来水；电源：AC 220V±10%、50Hz</p> <p>2.2 产水方式：可产纯水、超纯水</p> <p>★2.3 取水方式：由设备直接取纯水、超纯水,并具有一键式定量取水模式</p> <p>★2.4 产水量：纯水 15-20L/h,超纯水 15-20L/h</p> <p>★2.5 采用对源水水质适用性广的双级反渗透制水工艺,可将纯水水质提高到实验室三级水标准</p> <p>2.6 配备进口 0.22μ m 终端过滤器</p> <p>★2.7 内置 254/185nm 双波长紫外灯</p> <p>2.8 纯水、超纯水支持配置水箱并可控制水箱液位启、停,及水箱紫外灯自动灭菌</p> <p>3、产水水质</p> <p>3.1 纯水水质：电导率≤5μs/cm (满足国家实验室三级水标准)</p> <p>3.2 超纯水水质</p> <p>★3.2.1 电阻率：18.2MΩ .cm @ 25° C</p> <p>3.2.2 阴、阳离子 (ppb) : <0.1</p> <p>3.2.3 总有机碳 (ppb) : ≤5</p> <p>3.2.4 细菌 (cfu/1000ml) : <1</p> <p>3.2.5 颗粒物 (0.22μ m/ml) : <1</p>	1	
18	超声波清洗机	<p>1. 仪器尺寸：320*270*340 (mm)</p> <p>2. 内槽尺寸：300*240*150 (mm)</p> <p>3. 清洗容量：10 (L)</p> <p>4. 超声频率：40 (KHz)</p> <p>5. 超声/脱气功率：480 (W)</p> <p>6. 超声功率可调：10-100 (%)</p> <p>7. 加热功率：400 (W)</p> <p>8. 加热温度可调：室温-80 (°C)</p> <p>9. 时间可调：1-9999 (min)</p> <p>10. 累计工作时间：999999 (h)</p> <p>11. 标配不锈钢网架、不锈钢降音盖</p> <p>12. 标配排水接头和软管</p>	1	



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磨口锥形瓶	250 ml	50	/
2	锥形瓶	250 ml	50	/
3	滴定管（聚四氟乙烯）	25ml	10	/
4	试剂瓶（白色）	100ml	50	/
5	试剂瓶（白色）	250ml	50	/
6	试剂瓶（白色）	500ml	50	/
7	试剂瓶（白色）	1000ml	50	/
8	试剂瓶（棕色）	100ml	50	/
9	试剂瓶（棕色）	250ml	50	/
10	试剂瓶（棕色）	500ml	50	/
11	试剂瓶（棕色）	1000ml	50	/
12	具塞比色管	25ml	50	/
13	具塞比色管	50ml	50	/
14	具塞比色管	100ml	50	/
15	聚乙烯瓶	100ml	30	/
16	聚乙烯瓶	500ml	30	/
17	聚乙烯瓶	1000ml	30	/
18	容量瓶（白色）	25ml	50	/
19	容量瓶（白色）	50ml	50	/
20	容量瓶（白色）	100ml	30	/
21	容量瓶（白色）	250ml	30	/



22	容量瓶（白色）	500ml	30	
23	容量瓶（白色）	1000ml	10	/
24	容量瓶（棕色）	100ml	30	/
25	容量瓶（棕色）	250ml	30	/
26	容量瓶（棕色）	500ml	30	/
27	容量瓶（棕色）	1000ml	10	/
28	分液漏斗（四氟活塞）	250ml	30	/
29	烧杯	5ml	30	/
30	烧杯	10ml	30	/
31	烧杯	25ml	50	/
32	烧杯	50ml	50	/
33	烧杯	100ml	50	/
34	烧杯	250ml	30	/
35	烧杯	500ml	30	/
36	烧杯	1000ml	10	/
37	聚乙烯烧杯	100ml	30	/
38	刻度移液管	0.5ml	20	/
39	刻度移液管	1ml	20	/
40	刻度移液管	2ml	20	/
41	刻度移液管	5ml	20	/
42	刻度移液管	10ml	20	/
43	大肚移液管	5ml	20	/
44	大肚移液管	10ml	20	/
45	大肚移液管	20ml	20	/



46	玻璃棒	/	10	
47	量筒	5ml	10	/
48	量筒	10ml	10	/
49	量筒	25ml	30	/
50	量筒	50 ml	30	/
51	量筒	100 ml	10	/
52	量筒	250 ml	10	/
53	洗耳球	/	10	/
54	试管刷 (50mL)	/	10	/
55	试管刷 (100mL)	/	10	/
56	洗瓶	500ml	30	/
57	采样瓶 (白色)	250ml	80	/
58	采样瓶 (白色)	500ml	80	/
59	采样瓶 (白色)	1000ml	80	/
60	采样瓶 (棕色)	250ml	80	/
61	采样瓶 (棕色)	500ml	80	/
62	采样瓶 (棕色)	1000ml	80	/
63	乳胶手套	双	10	/
64	耐酸碱手套	双	10	/
65	丁腈手套	盒	5	/
66	白大褂	件	12	分大小号
67	线手套	双	10	/
68	废酸桶	50L	4	/
69	废碱桶	50L	4	/



70	洗盆	个	5	
71	比色管架 (50ml)	个/有机玻璃	8	/
72	比色管架 (100ml)	个/有机玻璃	8	/
73	滴定管架	个/铁架台+蝴蝶夹	6	/
74	分液漏斗架	个	4	/
75	移液管架	个	10	/
76	抽滤装置 (含泵)	套/500ml	2	/
77	水洗滤膜	0.45um	10	10 盒
78	称量皿	40*25mm	40	40 个
79	称量皿	70*35mm	40	40 个
80	蒸发皿	150ml	40	40 个
81	干燥器皿	直径 40cm	3	3 个
82	滤纸	直径 12.5cm	20	20 盒
83	PH 试纸	盒	10	/
84	蒸馏装置	套	1	挥发酚前处理
85	擦镜纸	袋	10	/
86	灭火器	个	10	/
87	冷藏柜	台	1	1200L, 2-8℃
88	称量纸	袋	10	/
89	天平刷	个	5	/
90	称量勺	个	5	/
91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30	30 盒, 同采样设备配套
92	玻璃纤维滤筒	3#	30	30 盒, 10 个/盒,



				同采样设备配套
93	玻璃纤维滤膜	47mm	10	同采样设备配套
94	铝箔圈	47mm	30	同采样设备配套
95	多参数测定仪	检定	1	1台
96	氟离子计	检定	1	1台
97	温湿度计	校准	10	10台
98	流速测算仪	检定	1	1台
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定	1	1台
100	高压灭菌锅	检定	1	1台
101	电热干燥箱	检定	1	1台
102	马弗炉	检定	1	1台
103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检定	1	1台
10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检定	1	1台
105	水浴锅	检定	1	1台
106	环境综合采样器	检定	1	1台
107	烟尘烟气测定仪	检定	1	1台
108	刻度移液管（0.5ml）	检定	2	2支
109	刻度移液管（1ml）	检定	2	2支
110	刻度移液管（2ml）	检定	2	2支
111	刻度移液管（5ml）	检定	2	2支
112	刻度移液管（10ml）	检定	2	2支
113	大肚移液管（5ml）	检定	2	2支
114	大肚移液管（10ml）	检定	2	2支



115	大肚移液管（20ml）	检定	2	2支
116	容量瓶（白色）25ml	检定	2	2个
117	容量瓶（白色）50ml	检定	2	2个
118	容量瓶（白色）100ml	检定	2	2个
119	容量瓶（白色）250ml	检定	2	2个
120	容量瓶（白色）500ml	检定	2	2个
121	容量瓶（白色）1000ml	检定	2	2个
122	容量瓶（棕色）100ml	检定	2	2个
123	容量瓶（棕色）250ml	检定	2	2个
124	容量瓶（棕色）500ml	检定	2	2个
125	容量瓶（棕色）1000ml	检定	2	2个
126	滴定管（聚四氟乙烯）25ml	检定	2	2支
127	白色酸式滴定管（A级）	25ml	1	1支
128		50ml	1	1支
129	棕色酸式滴定管（A级）	25ml	1	1支
130		50ml	1	1支
131	白色碱式滴定管（A级）	25ml	1	1支
132		50ml	1	1支
133	棕色碱式滴定管（A级）	25ml	1	1支
134		50ml	1	1支
135	仪器防尘罩	100*100cm	4	/
136	仪器防尘罩	50*50cm	4	/
137	坩埚钳	个	3	/
138	漏斗	个	30	/



139	U型多孔玻板吸收瓶	10mL, 棕色	50	
140	变色硅胶	瓶	10	/
141	硅胶软管	米	20	/
142	磁力搅拌器	台	1	/
143	饱和甘汞电极	个	2	/
144	饱和 Ag/AgCl 电极	个	2	/
145	户外移动电源	台	2	2 台
146	白色酸式滴定管 (A 级)	25ml	4	4 支
147		50ml	4	4 支
148	棕色酸式滴定管 (A 级)	25ml	4	4 支
149		50ml	4	4 支
150	白色碱式滴定管 (A 级)	25ml	4	4 支
151		50ml	4	4 支
152	棕色碱式滴定管 (A 级)	25ml	4	4 支
153		50ml	4	4 支
154	白色普通滴瓶	60ml	5	5 个
155	棕色普通滴瓶	60ml	5	5 个
156	封口膜	4IN*125FT	1	1 卷
157	镊子	铁质/个	3	/
158	镊子	木质/个	3	/
159	水质采样器	套	3	/
160	安全绳	套	4	/
161	手提式塑料水桶	5L/个	50	/
162	手提式塑料水桶	10L/个	20	/



163	手提式塑料水桶	25L/个	10	
164	急救箱	个	1	/
165	护目镜	个	3	/
166	口罩	盒	5	/
167	纱布	卷	3	/
168	玻璃温度计	个	10	
169	坩埚	个	2	
170	试管	支	各种型号各 10 支	

GSJY-2023-07-02



标准物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浓度	数量	备注
1	水中 总氮	20ml	1.54mg/l	3	
2	水中 总氮	20ml	2.49mg/l	3	
3	水中 总氮	20ml	20.3mg/l	3	
4	水中 总氮	20ml	106mg/l	3	
5	水中 氨氮	20ml	24.8mg/l	3	
6	水中 氨氮	20ml	12.4mg/l	3	
7	水中 氨氮	20ml	2.06mg/l	3	
8	水中 氨氮	20ml	0.196mg/l	3	
9	水中 总磷	20ml	0.308mg/l	3	
10	水中 总磷	20ml	5.34mg/l	3	
11	水中 总磷	20ml	10.1mg/l	3	
12	水中 总磷	20ml	2.46mg/l	3	
13	水中 挥发酚	20ml	9.85ug/l	3	
14	水中 挥发酚	20ml	0.107ug/l	3	
15	水中 挥发酚	20ml	51.8ug/l	3	
16	水中 挥发酚	20ml	18.7ug/l	3	
17	水质 硫化物	20ml	2.41mg/l	3	
18	水质 硫化物	20ml	15.2mg/l	3	
19	水质 硫化物	20ml	4.88mg/l	3	
20	水质 硫化物	20ml	0.507mg/l	3	
2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l	10.5mg/l	3	



2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l	2.22mg/l	3	
23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l	4.78mg/l	3	
2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l	0.335mg/l	3	
25	水质 化学需氧量	20ml	100mg/l	3	
26	水质 化学需氧量	20ml	8.5mg/l	3	
27	水质 化学需氧量	20ml	30.8mg/l	3	
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	20ml	4.7mg/l	3	
29	水质 pH	500ml	7.42	3	
30	水质 pH	20ml	9.2	3	
31	水质 pH	20ml	4.11	3	
32	水中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4.14mg/l	3	
33	水中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0.611mg/l	3	
34	水中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5.21mg/l	3	
35	水中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10.5mg/l	3	
36	水中 亚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58.1ug/l	3	
37	水中 亚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4.02ug/l	3	
38	水中 亚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10.5ug/l	3	
39	水中 亚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0.200ug/l	3	
40	水中总氯/总余氯	20ml	见证书	4	
41	电导率	30ml	101us/cm	3	
42	电导率	20ml	208us/cm	3	
43	电导率	20ml	24.1us/cm	3	
44	水中 总氮	50mL	500mg/L	4	



45	水中 总氮	50mL	1000mg/L	4	
46	水中 氨氮	50mL	500mg/L	4	
47	水中 氨氮	50mL	1000mg/L	4	
48	水中 总磷	50mL	500mg/L	4	
49	水中 总磷	50mL	1000mg/L	4	
50	水中 挥发酚	20mL	500mg/L	4	
51	水中 挥发酚	20mL	1000 μ g/mL	4	
52	水质 硫化物	20mL	100mg/L	4	
53	水质 硫化物	20mL	1000mg/L	4	
5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L	100mg/L	4	
5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L	1000mg/L	4	
56	水质 化学需氧量	50mL	500mg/L	4	
57	水质 化学需氧量	50mL	1000mg/L	4	
58	水质 pH	50mL	6.864pH	4	
59	水质 pH	50mL	4.003pH	4	
60	水质 pH	50mL	9.182pH	4	
61	水中硝酸盐氮(以氮计)	20mL	500mg/L	4	
62	水中 亚硝酸盐氮(以氮计)	50mL	100mg/L	4	
63	水中 亚硝酸盐氮(以氮计)	50mL	1000mg/L	4	
64	水中氟离子	20mL	500mg/L	4	
65	水中氟离子	50mL	1000mg/L	4	
66	水中总氯/总余氯	20mL	1000mg/L	4	
67	电导率	500mL	1418us/cm	4	



68	电导率	100mL	500us/cm	4	
69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低)	4L	100mg/Nm ³	1	
70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高)	4L	491mg/Nm ³	1	
71	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低)	4L	45.2mg/Nm	1	
72	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高)	4L	366mg/Nm	1	
73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低)	4L	99.1mg/Nm ³	1	
74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高)	4L	451mg/Nm ³	1	

GSJY-2023-07-02



化学试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硫酸（优级纯） $\rho=1.84\text{g/ml}$	500ml/瓶	5	
2	重铬酸钾（GR）	500g/瓶	1	
3	硫酸银（AR）	100g/瓶	1	
4	硫酸汞（AR）	100g/瓶	1	
5	硫酸亚铁铵（GR）	500g/瓶	1	
6	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	500ml/瓶	1	
7	试亚铁灵指示剂溶液（GR）	25ml/瓶	1	
8	邻菲罗啉（AR）	5g/瓶	1	
9	铬酸钾（GR）	500g/瓶	1	
10	硝酸银（AR）	100g/瓶	1	
11	氯化钠（GR）	500g/瓶	1	
12	盐酸	500ml/瓶	5	
13	碘化汞（AR）	100g/瓶	1	
14	碘化钾（GR）	500g/瓶	1	
15	氢氧化钠（GR）	500g/瓶	1	
16	酒石酸钾钠溶液（GR）	500g/瓶	1	
17	淀粉（AR）	500g/瓶	1	
18	硫酸锌（AR）	500g/瓶	1	
19	硫代硫酸钠（GR）	500g/瓶	1	
20	氢氧化钠（AR）	500g/瓶	1	
21	过硫酸钾	500ml/瓶	1	



22	抗坏血酸 (GR)	25g/瓶		
23	钼酸铵 (AR)	500g/瓶	1	
24	酒石酸锶钾 (GR)	500g/瓶	1	
25	过硫酸钾	250g/瓶	1	
26	亚甲蓝	25g/瓶	1	
27	一水磷酸二氢钠 (AR)	500g/瓶	1	
28	酚酞 (AR)	25g/瓶	1	
29	异丙醇 (GR)	500ml/瓶	1	
30	硫酸亚铁 (GR)	500g/瓶	1	
31	硫酸铜 (GR)	500g/瓶	1	
32	乙醚	500ml/瓶	3	
33	三氯甲烷	色谱纯 500ml/瓶	5	
34	氨水	500ml/瓶	1	
35	氯化铵 (GR)	500g/瓶	1	
36	磷酸 (GR)	500ml/瓶	1	
37	4-氨基安替比林 (AR)	25g/瓶	1	
38	铁氰化钾 (GR)	100g/瓶	1	
39	溴酸钾 (AR)	500g/瓶	1	
40	溴化钾 (GR)	500g/瓶	1	
41	硫代硫酸钠 (GR)	500g/瓶	1	
42	甲基橙 (AR)	25g/瓶	1	
43	乙酸铅 (AR)	100g/瓶	1	
45	硫酸锌 (GR)	500g/瓶	1	
46	甲醇(色谱)	500ml/瓶	1	



47	氨基磺酸溶液 (AR)	100g/瓶		
48	4-氨基苯磺酰胺 (AR)	100g/瓶	1	
49	N-(1-萘基) 乙二胺盐酸盐	10g/瓶	1	
50	高锰酸钾	500ml/瓶	1	
51	氢氧化钡 (GR)	500g/瓶	1	
52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25g/瓶	1	
53	磷酸氢二钠 (GR)	500g/瓶	1	
54	磷酸二氢钾 (GR)	500g/瓶	1	

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但实际提供产品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功能参数要求，一经查出，报送相关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6、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货物、运输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6.2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货物、运输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6.3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5 部分。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的运营成本。
- (3) 相关服务承诺。
- (4) 交货时间。
- (5) 经营信誉。

7.2 评标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4 人和业主 1 人组成。

7.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7.3.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2 采购人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注：1. 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30%；商务部分占18%；技术部分占45%；供货、售后部分占7%。满分10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财务情况	3分	(1) 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证明的得 1 分（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的得 1 分（以企业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得 1 分，（以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8分)			得分)
	企业业绩	5分	1、供应商提供类似供货业绩每有一次计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专利及技术提升	4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产品实用专利及外观专利10种-15种（含15种）得1分，16种-20种（含20种）2分，20种上得4分，（以专利证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为准）满分4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特定资质	3分	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满足者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履约方案	3分	履约方案合理程度。方案完善合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3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准确、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带“★”号的技术条款均需提供合格有效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盖生产厂家公章）进行佐证，每有一项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满足参数要求的扣3分，未带“★”号的技术条款提供由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资料或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即可。每有一项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满足参数要求的扣1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运输设备配备、安全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应急方案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及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8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	7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用性、可实施性、先进性及人员配备情况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7分）
供货、售后部分（7分）	售后服务	7分	<p>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维修维护措施、应急方案措施、售后人员的配备）情况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5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强，供应商在1小时内可响应采购人需求，到达现场处理事务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后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8 其它

1) 在招标文件发布结束后，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8、附件

格式：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函

附件 3：投标报价表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6：技术部分

附件 7：其它部分

附件 8：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所有内容仅供参考，按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格式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自拟)

GSJY-2023-07-02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背面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GSJY-2023-07-0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GSJY-2023-07-02



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CSJY 2023-07-02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技术部分



GSJY-2023-07-02

附件 7:



其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GSJY-2023-07-02



附件 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
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



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GSJY-2023-07-02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GSJY-2023-07-02